

证券代码：835637

证券简称：林华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林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吴华平、周春兰、沈金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28686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,3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72,072,0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